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8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傳宗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 年度執字第548 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傳宗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傳宗因犯妨害自由等案件，先後經本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2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復以上開判決內容審酌欄之各項基礎、目的、手段與行為彰顯主觀惡性等節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附表編號1之刑已執行完畢部分，乃將來檢察官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之問題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01 刑事第一庭 法官 王品惠
0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04 繕本）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06 書記官 王翰揚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品惠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王翰揚